

女子拿前夫给儿子的抚养费买房

法院判决退钱付息



晚报讯 父母离婚后，年幼的孩子跟着母亲生活。此后，母亲再婚，并拿孩子的抚养费买了房，登记在自己和现任丈夫的名下。孩子的生父知道后，以孩子的名义告到法庭要求返还抚养费并支付利息。记者12日从海门法院了解到，该院经审理判决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。

2019年7月，王女士和赵先生因感情破裂协议离婚。双方约定，3岁的儿子小杰随母亲王女士共同生活，父亲赵先生一次性给付孩子生活费70万元。同时，协议另明确，王女士可用该笔费用购买商品房，但根据出资比例，小杰须作为按份共有人登记为产权人。

同月，王女士与李先生再婚，并购买市区某套商品房，成交价181.8万元。王女士支付购房定金3.8万元，过户时支付78万元，余款以贷

款方式支付。该新购房屋登记在王女士与李先生两人名下，产权登记为两人共有。

2021年7月，赵先生知道情况后，认为王女士未按约履行离婚协议抚养内容，新购房没有给小杰份额，侵害了小杰的利益，故作为法定代理人，以小杰为原告向海门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王女士、李先生共同返还小杰70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。

海门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在不影响未成年人原有生活水平的情况下，离异父母可以协议变更孩子生活费的用途，但不得侵害未成年人的利益。该案中，根据银行流水记录，王女士以现金支付的购房款中的70万元实际来源于赵先生所给付的孩子生活费。金钱虽系种类物，但前述特定款项已实际物化为案涉房屋的一部分。王女士利用孩子的生计费购房却未按协议将小杰登记为产权人。作为监护人，王女士未能正当履行监护职责，对该财产处分损害了孩子利益，应当返还。(文中所涉人物均为化名)

通讯员张玉梅 记者王玮丽

前夫因女儿改随母姓拒付抚养费 法院判决不予支持

晚报讯 离婚后，女儿改随母姓，父亲就能以此为由不给抚养费吗？8日，如东法院发布一批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，该案为其其中之一。

王某和张某原系夫妻关系，婚后二人生育一女小丽（化名）。2016年，王某与张某因感情不和经法院调解离婚，双方约定小丽随母亲张某共同生活，王某每月给付小丽生活费800元，并承担小丽一半的教育费和医疗费。2018年，张某在征得王某的同意后，在王某的配合下将小丽改随母姓。小丽改姓后，王某转而反悔，并以此为由拒绝继续给付抚养费。为此，张某以小丽的名义提起诉讼，要求王某按照约定给付抚养费用。

如东法院经审理后认为，抚养

未成年子女是父母的法定义务，子女虽然改随母姓，但血缘关系是永远无法改变的，王某不能以孩子姓氏发生变更为由拒绝支付抚养费。最终法院判决支持了小丽的诉讼请求。

法官提醒，离婚后，子女无论是由父还是母直接抚养，仍是父母双方的子女。父母双方都有抚养和教育子女的权利和义务。一方抚养子女，另一方应负担必要的生活费、教育费和医疗费。也就是说，无论孩子跟谁姓，父母任何一方都要承担抚养未成年子女的义务，不得因子女变更姓氏而拒付子女抚养费。另外，未成年子女姓氏的变更应当由父母双方协商一致，父或母任一方均不得擅自变更子女姓氏，以免发生不必要的纷争，影响未成年子女的正常学习生活。 记者王玮丽

南通报业大型线上分类信息发布平台，值得您信赖的“信息百宝箱”——

“通通帮”线上推送

办理方式：一、南通日报微信公众号首页底部点击分类信息；二、南通发布App首页底部点击分类信息；三、扫描右侧二维码。帮帮热线：0513-85118889



创办十九年，数千对成功配婚，良好的社会口碑

鸿运婚介

凡来鸿运婚介征婚、交友的单身男、女照片或手机号都不会透露给其他人，这是我们的职责。
承诺：不满意不付婚介费 微信号：18912286139 13962983156
小石桥红绿灯东100米马路北四路车站楼上 征婚热线：85292569 15851252008



友情提醒：有意在本栏目投放分类广告的客户，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办理相关手续。

招聘求职 保洁清洗 搬家搬迁 征婚交友
家政服务 房屋租售 二手车讯 快餐外卖

南通日报社遗失启事、公告刊登

办理方式：一、线下办理可至南通报业传媒大厦（南通市世纪大道8号）22层2210室；二、线上办理可微信搜索小程序“南通报业遗失公告办理”。刊登热线：0513-68218781



线上办理请扫码

红星养老院

用心呵护，建设有温度的养护院
地址：青年东路422号
电话：0513-69983330